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
號B1

承辦人:鄭亦庭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8439

傳真: 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: AR22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: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研資字第11312432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321525921\_113D2306700-01.odt、11321525921\_113D2306701-01.

pdf)

主旨:檢送「新北市113學年度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」1份,請 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案旨在強化本市科學研究,鼓勵本市學生發展科學興趣、深化研究成果且進一步有效發表科學探索成果。
- 二、計畫重要期程如下:
  - (一)參加對象: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在學學生(國小為 4年級至6年級)。
  - (二)報名時間:113年9月11日(星期三)起至9月25日(星期三) 下午5時止。

## (三)審查方式:

- 1、初審(書面審查):113年10月3日(星期四)至10月16日(星期三)。
- 2、公布複審面談名單:113年10月23日(星期三)。
- 3、複審(面談):113年10月30日(星期三)。





- (四)公布複審通過名單:113年11月4日(星期一)前公告於本 市中小學科學展覽資源網。
- 三、本案獎助方式及獎勵原則,說明如下:
  - (一)依據獎助學科分科評選,並依計畫內容擇優補助,未達 評審標準者,得依評審決議不足額錄取。
  - (二)經複審通過之研究計畫,依審查結果核定獎助金,每件 研究計畫之獎助金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,核定獎 助金額另行公告。
  - (三)獲補助研究計畫者並符合臺灣國際科展或本市科學展覽 會報名資格者,請務必報名參加。
  - (四)經複審通過之研究計畫,指導教師擇優核予嘉獎1次(比 照第2名);指導研究計畫獲最佳研究獎之教師,擇優核 予嘉獎2次(比照第1名)。同時或跨校指導2件以上作品 者,以件計敘獎(每件作品指導教師敘獎以2人為限)。
- 四、本局同意核予作品指導教師、學校帶隊人員及承辦學校工 作人員公假(課務排代)出席本計畫內相關活動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:電2034/06/27又



